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洪慧禎
電 話：04-37061257

受文者：本署原民特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305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為 貴屬公私立國民中學102學年度應屆畢業僑生申請分發入學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僑生回學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 二、請 貴府（局）轉知各校（含國立、縣（市）立及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依下列規定辦理僑生申請分發入學事宜，並依學生志願就讀學校類型分別造具「申請分發入學名冊」（格式如附件），於103年5月6日前函報教育部及本署核辦。
 - （一）經由教育部100學年度分發入學國民中學有案者，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依在校學習表現成績及其志願分發高級中等學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者。
 - （二）申請分發學生填列志願就讀學校，以選填單一類型學校為限（例如選填高級中等學校者，不得再選填五專），並應檢附在校學習表現成績證明及教育部原核准分發文件影本提出申請。
 - （三）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之名冊，請備文逕送本署辦理；申請分發五專學生，請另行造冊備文逕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辦理。
 - （四）申請本項分發學生，不得參加103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及特色招生入學。
 - （五）本案請依期限檢具相關資料報核，如逾期或未附證明文

件者，恕不受理。

三、103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僑生之高級中等學校名單請參閱，
「教育部核定103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如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本署高中職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原民特教組（均含附件）

署長吳清山

103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

壹、申請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並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14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14年8月31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以西元2014年3月10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2008年3月11日至2014年3月10日）。

註二：所稱「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6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惟該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期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二) 需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
- (三) 品德優良。
- (四) 體格及精神健全無痼疾者。
- (五) 泰北地區須參加當地舉辦之學科測驗（學力鑑別測驗）成績達錄取標準。
- (六) 申請者均須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

二. 入學資格：

在僑居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外文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業成績在及格標準以上者。

註一：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註二：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者，其取得前開學歷之就學期間，不視為在海外居留。

三. 凡有下列情形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撤銷其學籍。

- (一)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含5年制中學結業）者。
- (二) 已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三) 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

四. 泰北地區學科測驗時間及科目：

時間：西元2014年4月19日（星期六）。

科目：中文、英文、數學，任何1科0分即不予錄取。【中文科目成績得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成績代替並採加權1.25倍計分，最高為100分。】

貳、申請方式

一. 自西元2014年2月11日起至3月10日截止（以當地發信之郵戳為憑）。

二. 申請地點：

- (一) 我政府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之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學生應在原居留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保薦，不得越區申請。（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汶萊地區可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收件後，寄交駐外館處核轉僑務委員會）
- (二) 保薦單位（政府駐外館處）應將申請表件彙集後立即以航空掛號寄至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僑務委員

會僑生處收，非政府駐外館處之保薦單位應將申請表彙集後，即時分批寄交當地我政府駐外館處審查後，由駐處彙整核轉僑務委員會辦理。凡逾時寄出、證件不齊全或以海郵寄發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三、繳交表件：

- (一) 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一：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 申請表一式3份各附貼照片1張，保薦單位留存1份(如附件二)。
 - (三) 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臺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僑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2份，保薦單位抽存1份)。
 - (四)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五) 學歷證件：
 1.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中學畢業證書(馬來西亞獨中另繳統考證書，且華文、英文、數學至少須2科及格)，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但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如無法繳交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僑居地。
 2.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原始成績單，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由保薦單位於檢核表上簽章證明。
 3. 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中學畢業證書者，得繳交相當於我國國中3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 (六) 海外僑生基本資料卡1份(如附件三)。
 - (七) 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2014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規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如附件四)
- 註一：以上各項證件，以影印本代之，外文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無須繳交原證件，惟影印證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或保薦單位核驗證明；至正式證件須於抵臺入學時檢呈學校審查，影印證件一律不予退還。
- 註二：以上各項證件連同申請表等一次航寄，並須經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不清晰、或未經保薦單位簽章者，均逕依照規定處理，不再函請補件。
- 註三：申請表內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如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僑居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須以正楷填寫，表格不齊全或填寫不詳盡者，不予保薦。
- 註四：私立學校(校名前未冠國立或市立)並無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優待，選填志願學校宜注意。
- 註五：向保薦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20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保薦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政府駐外單位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 註六：有關各項申請表格如不敷使用時，可以依式複製或逕向駐外館處或僑居地保薦單位索取。

參、分發及入學規定

- 一. 學生應依欲就讀學校、科別意願由高至低於申請表依序選填，至少須填寫3個志願。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於8月下旬開學，凡經獲分發學校之學生，應依學校通知向學校報到。
- 三. 業經獲准分發學校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發之入學通知書寄至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如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於該學年度開學前逕向原分發學校(各校地址詳如附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於翌年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或入國許可證來臺。
- 四. 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而又未於時限內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申辦手續。
- 五. 經分發來臺註冊入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均不得再行申請。但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六. 抵臺後如不辦理註冊入學或入學後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或撤銷學籍之學生，應即自費返回原居留地，不得在臺居留。
- 七. 經分發五年制專科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以一次為限，並以改分發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為限。
- 八. 請學生審慎考慮選擇學校就讀。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非因重病(須出示醫院證明)或其他重大事故經學校核准者，不得辦理休學，休學後不得滯留在臺工作。
- 九. 僑生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如該校已停辦該科組或停招，學生應接受學校輔導至其他科組或改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

肆、各項費用估計(下列費用均為初估數，以新臺幣為單位，僅供參考。)

- 一. 在學生活費用：在學期間每月所需膳、宿費用，大臺北地區約需10,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7,000元)，中部地區約需9,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6,000元)，南部地區約需9,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需5,000元)。
- 二. 學校費用：如附102學年度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部學、雜費等收費標準表。(103學年度如收費有調整時，依教育部規定當學年度學雜費繳納標準繳納，有關學雜費減免優待，符合專科學校法第35條免納學費規定者，免納學費，請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www.tpde.edu.tw>，搜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 三. 各項費用暨來往旅費均須自備，不得請求任何補助。學生家長接濟學生生活費，應將款項逕行匯寄學生修業之學校，由學校代為存入銀行或郵局，按月依照正當需要給付，以免浪費。
- 四. 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 學生來臺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1)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2)護照(有效期須6個月以上)(3)六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2張(4)分發通知書(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 I 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簡章附表，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 (二)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照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 I 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簡章附表，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 二.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
- 三. 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境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境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境紀錄列計在臺居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境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應即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四. 僑生為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之役男者，在學期間請依規定申辦在學緩徵，以保障就學權益；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具僑民役男身分者，適用歸國僑民役男之兵役相關規定。但僑生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不具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五.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六. 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負責照顧。**駐外館處與保薦單位務必要求考生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並請學校於學生註冊入學時查核並聯繫監護人。**
- 七. 凡志願就讀音樂、美術、體育等科者，入學後，如經學校鑑定術科不合標準者，由原校輔導轉入相關科別，或轉學他校。
- 八. 凡學校未備有宿舍時，須自行租賃住宿。
- 九. 經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 僑生畢業、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十一. 僑生在學期間、畢業或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休學後，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陸、五年制專科學校類科別招生規定

五年制專科學校所開設之科別，於 103 學年度可能調整，下表僅供參考，入學後應依學校實際開設之科別就讀；所列學校宿舍狀況供參考，如學校宿舍床位不足時，仍須自行租賃住宿。

表一、五年制專科學校及科別

類別	校名	預定招收名額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工業類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私立)	名額另訂	電機工程科、資訊工程科、機械工程科。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http://www.tpcu.edu.tw/	(02) 28965548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工業類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名額另訂	會計資訊科、保險金融管理科、企業管理科、國際貿易與經營科、資訊管理科。	校本部：臺中市三民路 3 段 129 號 http://www.nutc.edu.tw	(04) 22195114	設有學生宿舍。	
商業類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名額另訂	財務金融科、會計資訊科、資訊管理科、財政稅務科、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321 號 http://www.ntcb.edu.tw	(02) 23226038	無學生宿舍。	
	致理技術學院(私立)	名額另訂	企業管理科、國際貿易科、財務金融科、會計資訊科。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http://www.chihlee.edu.tw	(02) 22589016	設有學生宿舍。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私立)	名額另訂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餐飲管理科。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http://www.tpcu.edu.tw/	(02) 28965548	設有學生宿舍。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名額另訂	資訊管理科、企業管理科。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http://www.knjc.edu.tw/	(02) 26321181	設有學生宿舍。	
	弘光科技大學(私立)	名額另訂	護理科。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http://www.hk.edu.tw	(04) 26318652	只有女生宿舍。	本校護理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類別	校名	預定招收名額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慈濟技術學院 (私立)	名額 另訂	護理科。	花蓮市建國路 2 段 880 號 http://www.tccn.edu. tw	(03) 8572158	設有學生 宿舍。	本校護理科著 重實務操作及 實習課程，如 有身心障礙狀 況而影響學習 者，請審慎考 慮。
	康寧醫護暨管 理專科學校(私 立)	名額 另訂	護理科。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http://www.knjc.edu. tw/	(02) 26321181	設有學生 宿舍。(1、 2 年級生規 定住校)	本校護理科著 重實務操作及 實習課程，如 有身心障礙狀 況而影響學習 者，請審慎考 慮。
	國立臺中科技 大學	名額 另訂	護理科。	民生校區：臺中市三民 路 1 段 193 號 http://www.nutc.edu. tw	(04) 22195114	設有學生 宿舍。	本校護理科著 重實務操作及 實習課程，如 有身心障礙狀 況而影響學習 者，請審慎考 慮。
外語類	文藻外語大學 (私立)	名額 另訂	英國語文 科、 法國語文 科、 西班牙語文 科、 德國語文 科、 日本語文 科。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 1 路 900 號 http://www.wzu.edu.t w	(07) 3426031	設有學生宿 舍。	1. 本校五專 部英、 法、德、 西、日文 科著重於 培訓學生 外語學習 之「聽、 說、讀、 寫」基本 能力，如 有語言及 聽力障礙 而影響學 習者，請 審慎考 慮。 2. 目前本 校提供中 、英文系 之點譯統 供學生 外語學 習使用。
	國立臺中科技 大學	名額 另訂	應用日語 科、 應用英語 科。	校本部：臺中市三民路 3 段 129 號 http://www.nutc.edu. tw	(04) 22195114	設有學生 宿舍。	本校語文類科 著重於培訓學 生外語學習之 「聽、說、讀、 寫」基本能 力，如有語言 及聽力障礙而 影響學習者， 請審慎考慮。

類別	校名	預定招收名額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致理技術學院 (私立)	名額 另訂	應用英語 科。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http://www.chihlee.edu.tw	(02) 22589016	設有學生 宿舍。	本校語文類科 著重於培訓學 生外語學習之 「聽、說、讀、 寫」基本能 力，如有語言 及聽力障礙而 影響學習者， 請審慎考慮。
	城市學校財團 法人臺北城市 科技大學 (私 立)	名額 另訂	應用外語 科。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http://www.tpcu.edu.tw/	(02) 28965548	設有學生 宿舍。	本校語文類科 著重於培訓學 生外語學習之 「聽、說、讀、 寫」基本能 力，如有語言 及聽力障礙而 影響學習者， 請審慎考慮。
	康寧醫護暨管 理專科學校 (私 立)	名額 另訂	應用外語 科。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http://www.knjc.edu.tw/	(02) 26321181	設有學生 宿舍。	本校語文類科 著重於培訓學 生外語學習之 「聽、說、讀、 寫」基本能 力，如有語言 及聽力障礙而 影響學習者， 請審慎考慮。
藝術類	康寧醫護暨管 理專科學校 (私 立)	名額 另訂	數位影視動 畫科。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http://www.knjc.edu.tw/	(02) 26321181	設有學生 宿舍。	本校數位影視 動畫科著重實 務操作及實習 課程，如有身 心障礙狀況而 影響學習者， 請審慎考慮。
幼保類	康寧醫護暨管 理專科學校 (私 立)	名額 另訂	幼兒保育 科。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http://www.knjc.edu.tw/	(02) 26321181	設有學生 宿舍。	本校幼兒保育 科著重實務操 作及實習課 程，如有身心 障礙狀況而影 響學習者，請 審慎考慮。

102 學年度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部第一學期學雜等費收費表(供參考)

單位：新臺幣(元)

專 科 部								
	醫護類		工業類		商業類		其他類 (如外語、藝術、幼保等)	
	學費	雜費	學費	雜費	學費	雜費	學費	雜費
公立	7,012~10,090	6,605~8,434	7,400~10,875	7,500~9,540	6,300~9,970	5,660~7,650	7,020~13,306	5,660~15,193
私立	18,890~29,120	6,262~10,790	20,410~29,329	7,917~11,850	19,186~28,273	5,853~10,140	19,512~ 34,884	4,429~11,250

103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繳交資料檢核表

附件一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須繳交表件請參閱簡章，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報名類別：五年制專科學校

申請人中文姓名：

※僑生編號：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男 女 國別：

****下表係供駐外館處、保薦單位檢核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請申請人勿填****

裝訂線

項次	駐外館處、保薦單位審查意見		備註	
	繳交表件	表件繳交情形勾選欄		
		頁次		本欄位係依據簡章規定勾選
一	申請表(1式2份)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二	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證件需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
三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中學畢業證書，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但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如無法繳交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僑居地。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四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原始成績單，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由保薦單位簽章證明。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五	馬來西亞獨中另繳統考證書，且華文、英文、數學至少須2科及格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六	海外僑生基本資料卡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七	泰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裔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八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L)成績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103學年度中文科目成績得以華測成績代替，華測成績採加權1.25倍計分，最高為100分；如係參加2014年1月份華語文能力測驗而未能及時繳交者，得於學科測驗當日繳交。
九	切結書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申請人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保薦單位簽章				
駐外館處簽章				
僑務委員會審核意見				

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申請表

附件二

姓名	中文	別號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西元 19 年 月 日	出生地	省	縣 市
	英文			年 月 日	籍 貫			
原畢業或肄業學校名稱及就讀科別	校名	在 校 年 月 至 年 月 (西元)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家長 姓名	中 英	出生 日期 (西元)	(父) 年 月 日	家庭 經濟 狀況
	科別			姓名	中 英	(母) 年 月 日		
居留地及地址	中文		英文	電話				
在臺監護人	姓名	電話	何時由何地到達		居 留 地		國 籍	
希望就讀學校(填寫志願時,一所學校僅需填寫一次,至少須填寫三個志願。)	一、	立 學校	科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此處請自行貼 妥 2 寸正面 半 身 照 片 </div> 申請學生 家 長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簽名 蓋章 簽名 蓋章				
	二、	立 學校	科					
三、	立 學校	科						
四、	立 學校	科						
五、	立 學校	科						
六、	立 學校	科						
檢 證 附 件	一、	居留證明 件						
	二、	畢業證書 件						
備 註	三、	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一、	回國升學,一切自費。		三、所填學歷及最近在海外連續居留6年以上,如有不實願照簡章規定處理。 四、未具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者請勿申請。				
二、	填寫必須依照簡章規定。							

一、本表須以正楷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

二、居留地通訊地址英文欄必須以英文正楷切實填寫不得僅填寫信箱號碼。

保薦單位簽章：_____ 駐外館處簽章：_____

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申請表

附件二

姓名	中文	別號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西元 19 年 月 日	出生地	省	縣 市
	英文			年 月 日	籍 貫			
原畢業或肄業學校名稱及就讀科別	校名	在學 年 月 至 年 月 (西元)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西元)	家長 姓名	出生 日期 (西元)	(父) 年 月 日	家庭 經濟 狀況	
	科別			姓名	出生 日期 (西元)	(母) 年 月 日		
居留地及地址	中文	英文		電話				
在臺監護人	姓名	電話	何時由何地到達		居 留 地		國 籍	
希望就讀學校(填寫志願時,一所學校僅需填寫一次,至少須填寫三個志願。)	一、	立 學校	科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0 auto; width: 80%;"> 此處請自行貼 妥 2 寸正面 半 身 照 片 </div>		經詳閱 103 學年度海外僑生來臺升學簡章其中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申請學生 簽 名 蓋 章 家 長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二、	立 學校	科					
三、	立 學校	科						
四、	立 學校	科						
五、	立 學校	科						
六、	立 學校	科						
檢 證 附 件	一、居留證明 件	二、畢業證書 件	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備 註	一、回國升學，一切自費。 二、填寫必須依照簡章規定。 三、所填學歷及最近在海外連續居留6年以上，如有不實願照簡章規定處理。 四、未具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者請勿申請。							

一、本表須以正楷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

二、居留地通訊地址英文欄必須以英文正楷切實填寫不得僅填寫信箱號碼。

保薦單位簽章：_____

駐外館處簽章：_____

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申請表

附件二

姓名	中文	別號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西元 19 年 月 日	出生地	籍貫	省	縣市
	英文			家長(父) 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父) 年 月 日	(母) 年 月 日	家庭 經濟 狀況	
原畢業或肄業學校名稱及就讀科別	校名	在校年 月 年 (西元)	自 年 至 年	家長(父) 姓名	中英	出生日期 (西元)	(父) 年 月 日	(母) 年 月 日	家庭 經濟 狀況
	科別			姓名	中英				
居留地及地址	中文		英文			電話			
在臺監護人	姓名	電話		何時由何地到達		居	留	地	國 籍
希望就讀學校(填寫志願時, 一所學校僅需填寫一次, 至少須填寫三個志願。)	一、	立	學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0 auto; width: 80%;"> 此處請自行貼 妥 2 寸正面 半身照片 </div>	經詳閱 103 學年度海外僑生來臺升學簡章其中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申請學生 家 長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二、	立	學校						
三、	立	學校							
四、	立	學校							
五、	立	學校							
六、	立	學校							
檢 證 附 件	一、	居留證明	件	簽名 蓋章 簽名 蓋章					
	二、	畢業證書	件						
	三、	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備 註	一、回國升學, 一切自費。 二、填寫必須依照簡章規定。 三、所填學歷及最近在海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 如有不實願照簡章規定處理。 四、未具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者請勿申請。 一、本表須以正楷填寫, 不得使用簡體字。 二、居留地通訊地址英文欄必須以英文正楷切實填寫不得僅填寫信箱號碼。								

保薦單位簽章：_____ 駐外館處簽章：_____

海外僑生基本資料卡

附件三

注意：畫虛線方格請勿填寫

流水號

中文姓名	別號	性別 男(M) 女(F)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出生地	代碼	流水號
英文姓名	籍貫	國名	僑居地址	英文	中文	職業	稱謂	姓名	英文	中文
僑居地	僑居地最高學歷	英文	校名	英文	中文	科別	英文	中文	電話	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	在臺監護人	父名	母名	家庭經濟情形	保薦單位	簽章	駐外館處	簽章	分發日期	機關核准字號
在臺住址	在臺住址	父名	母名	家庭經濟情形	保薦單位	簽章	駐外館處	簽章	分發日期	機關核准字號
家庭狀況	家庭狀況	父名	母名	家庭經濟情形	保薦單位	簽章	駐外館處	簽章	分發日期	機關核准字號
申請類別	申請類別	父名	母名	家庭經濟情形	保薦單位	簽章	駐外館處	簽章	分發日期	機關核准字號
分發學校	學校代碼	父名	母名	家庭經濟情形	保薦單位	簽章	駐外館處	簽章	分發日期	機關核准字號

切 結 書

附件四

申請人_____ (姓名) 爲_____ (國名) 之
僑生申請 103 學年度來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
中學 (請圈適用之學制)，因申請時尙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
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
至西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
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 貴會
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乙表)

(醫院名稱、地址、電話、傳真機)

ITEMS REQUIRED FOR HEALTH CERTIFICATE (Form B)

(Hospital's Name, Address, Tel, FAX)

檢查日期 ____/____/____
(年)(月)(日)
____/____/____
(M)(D)(Y)
Date of Examination

基本資料 (BASIC DATA)

姓名 : _____ Name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Sex
身份證字號 : _____ ID No.	護照號碼 : _____ Passport No.
出生年月日 : ____ / ____ / ____ Date of Birth	國籍 : _____ Nationality
年齡 : _____ Age	聯絡電話 : _____ Phone No.

照片 Photo

實驗室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S)

A. HIV 抗體檢查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Antibody) :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未確定 (Indeterminate)

a. 篩檢 (Screening Test) : EIA PA 其他 (Others) _____

b. 確認 (Confirmatory Test) : Western Blot 其他 (Others) _____

兒童 15 歲以下免驗 (Not required for children under 15 years of age)

B. 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 (Chest X-Ray for Tuberculosis) :

X 光發現(Findings) : _____

判定(Results) :

合格(Passed) 疑似肺結核(TB Suspect) 無法確認診斷(Pending) 不合格(Failed)

(經臺灣健檢醫院判定為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者，得至指定機構複驗；但所在縣市無指定機構者，得至鄰近醫院之胸腔科門診複檢。)(Those who are determined to be TB suspects or have a pending diagnosis by the designated hospital in Taiwan must visit the referred institution for further evaluation.)

孕婦或兒童 12 歲以下免驗 (Not required for pregnant women or children under 12 years of age)

C. 腸內寄生蟲 (含痢疾阿米巴等原蟲) 糞便檢查 (採用離心濃縮法檢查)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includes *Entameba histolytica* etc.) (centrifugal concentration method) :

陽性，種名(Positive, Species) _____ 陰性 (Negative)

其他可不予治療之腸內寄生蟲(Other parasites that do not require treatment)

兒童 6 歲以下或來自特定地區者免驗 (Not required for children under 6 years of age or applicants from designated areas as described in Note 6)

D. 梅毒血清檢查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

檢驗(Tests) : a. RPR 或 VDRL _____ b. TPHA/TPPA _____

c. 其它 (Other) _____

判定(Results) : 合格(Passed) 不合格(Failed)

兒童 15 歲以下免驗 (Not required for children under 15 years of age)

E.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proof of positive measles and rubella antibody titers or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

a. 抗體檢查 (Antibody test)

麻疹抗體 measles antibody titers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未確定 (Equivocal)

德國麻疹抗體 rubella antibody titers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未確定 (Equivocal)

b. 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含接種日期、接種院所及疫苗批號；接種日期與出國日期應至少相隔兩週。)

(The Certificate should include the date of vaccination, the name of administering hospital or clinic and the batch no. of vaccine; the date of vaccination should be at least two weeks prior to going abroad)

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of Measles

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of Rubella

c. 經醫師評估，有接種禁忌者，暫不適宜接種。(Having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

漢生病檢查 (EXAMINATION FOR HANSEN'S DISEASE)

全身皮膚視診結果 (Skin Examination)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 非漢生病 (not related to Hansen's disease) : _____

漢生病(疑似個案須進一步檢查)(Hansen's disease suspect needs further exam)

a. 病理切片 (Skin Biopsy) : _____

b. 皮膚抹片 (Skin Smear) : 陽性 (Finding bacilli in affected skin smears)

陰性 (Negative)

c. 皮膚病灶合併感覺喪失或神經腫大 (Skin lesions combined with sensory loss or enlargement of peripheral nerves) 有 (Yes) 無 (No)

判定 (Results) : 合格 (Passed) 不合格 (Failed)

備註 (Note) :

一、本表供外籍人士、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居留或定居時使用。This form is for **residence application**.

二、兒童 6 歲以下免辦理健康檢查，但須檢具預防接種證明備查(年滿 1 歲以上者，至少接種 1 劑麻疹、德國麻疹疫苗)。A child under 6 years old is not necessary to have laboratory examination, but the certificate of vaccination is necessary. Child age one and above should get at least one dose of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es.

三、懷孕婦女及兒童 12 歲以下免接受「胸部 X 光檢查」；懷孕婦女於產後仍應補照胸部 X 光。Pregnant women and children under 12 years of age are exempted from chest X-ray examination. Pregnant women should undergo chest X-ray after the child's birth.

四、申請免除胸部 X 光檢查之適用對象：申請人限來自結核病盛行率低於十萬分之三十的國家，並檢具由精神科醫師出具申請人在心理上不適合進行胸部 X 光檢查之診斷證明書，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核通過者，始得免除此項檢測。

五、兒童 15 歲以下免接受「HIV 抗體檢查」及「梅毒血清檢查」。A child under 15 years old is not necessary to have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or Syphilis.

六、居住於美國、加拿大、歐洲、紐西蘭、澳洲、日本、南韓、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等地區或國家之申請者，得免驗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Applicants living in USA, Canada, Europe, New Zealand, Australia, Japan, South Korea, Hong Kong, Macao or Singapore are not required to undergo a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七、漢生病檢查為全身皮膚檢查，受檢者可穿著內衣內褲，並由親友或女性醫護人員陪同受檢。檢查時逐步分部位受檢，避免一次脫光全身衣物，維護受檢者隱私。_Hansen's disease examination refers to careful examination of the entire body surface, which should be done with courtesy and respect to the applicant's privacy. During the examination, the applicant is allowed to wear underwear and be accompanied by a friend or female medical personnel. Hospitals or clinics have the responsibilities to protect the privacy of the applicant and the examination should be done step by step. Hence, taking off all clothes at the same time should be avoided.

八、根據以上對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之檢查結果為

合格 不合格 須進一步檢查

Result : According to the above medical report of Mr./Mrs./Ms. _____, he/she

has passed the examination has failed the examination needs further examination.

負責醫檢師簽章 : _____ (Name & Signature)
(Chief Medical Technologist)

負責醫師簽章 : _____ (Name & Signature)
(Chief Physician)

醫院負責人簽章 : _____ (Name & Signature)
(Superintendent)

日期 (Date) : ____/____/____ 本證明三個月內有效 (Valid for Three Months)

附錄：健康檢查證明不合格之認定原則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原則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經初步測試，連續二次呈陽性反應者，應以西方墨點法(WB)作確認試驗。 二、連續二次(採血時間需間隔三個月)西方墨點法結果皆為未確定者，視為合格。
胸部 X 光檢查	一、活動性肺結核(包括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 二、非活動性肺結核視為「合格」，包括下列診斷情形：纖維化(鈣化)肺結核、纖維化(鈣化)病灶及肋膜增厚。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一、經顯微鏡檢查結果為腸道蠕蟲蟲卵或其他原蟲類如：痢疾阿米巴原蟲 (<i>Entamoeba histolytica</i>)、鞭毛原蟲類，纖毛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 二、經顯微鏡檢查結果為人芽囊原蟲及阿米巴原蟲類，如：哈氏阿米巴 (<i>Entamoeba hartmanni</i>)、大腸阿米巴 (<i>Entamoeba coli</i>)、微小阿米巴 (<i>Endolimax nana</i>)、嗜碘阿米巴 (<i>Iodamoeba butschlii</i>)、雙核阿米巴 (<i>Dientamoeba fragilis</i>)、唇形鞭毛蟲(<i>Chilomastix mesnili</i>)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 三、 妊娠孕婦如為寄生蟲檢查陽性者，視為合格；請於分娩後，進行治療。
梅毒血清檢查	一、以 RPR 或 VDRL 其中一種加上 TPHA(TPPA)之檢驗，如檢驗結果有下列情形任一者，為「不合格」： (一) 活性梅毒：同時符合條件 (一) 及 (二)、或僅符合條件 (三) 者。 (二) 非活性梅毒：僅符合條件 (二) 者。 二、條件： (一) 臨床症狀出現硬下疳或全身性梅毒紅疹等臨床症狀。 (二) 未曾接受梅毒治療或病史不清楚者，RPR(+)或 VDRL(+), 且 TPHA (TPPA)=1:320 以上 (含 320)。 (三) 曾經接受梅毒治療者，VDRL 價數上升四倍。 三、 梅毒血清檢查陽性者，檢具治療證明，視為合格。
麻疹、德國麻疹	麻疹、德國麻疹抗體檢查結果為陰性(或未確定者)，且未檢具於抗體檢查後之麻疹、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者，視為不合格。但經醫師評估有麻疹、德國麻疹疫苗接種禁忌者，視為合格。

Appendix: Principles in determining the health status failed

Test Item	Principles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failed items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Antibody	1. If the preliminary testing of the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antibody is positive for two consecutive times, confirmation testing by WB is required. 2. When findings of two consecutive WB testing (blood specimens collected at an interval of three months) are indeterminate, this item is considered qualified.
Chest X-ray	1. 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including tuberculous pleurisy) is unqualified. 2. Non-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including calcified pulmonary tuberculosis, calcified foci and enlargement of pleura, is considered qualified.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1. By microscope examination, cases are determined unqualified if intestinal helminthes eggs or other protozoa such as <i>Entamoeba histolytica</i> , flagellates, ciliates and sporozoans are detected. 2. <i>Blastocystis hominis</i> and Amoeba protozoa such as <i>Entamoeba hartmanni</i> , <i>Entamoeba coli</i> , <i>Endolimax nana</i> , <i>Iodamoeba butschlii</i> , <i>Dientamoeba fragilis</i> , <i>Chilomastix mesnili</i> found through microscope examination are considered qualified and no treatment is required. 3. Pregnant women who have positive result for parasites examination are considered qualified and please have medical treatment after the child's birth.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1. After testing by either RPR or VDRL together with TPHA(TPPA), if cases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situations are considered failing the examination. (1)Active syphilis: must fit the criterion (1) + (2) or only the criterion (3). (2)Inactive syphilis: only fit the criterion (2). 2. Criterion: (1)Clinical symptoms with genital ulcers (chancres) or syphilis rash all over the body. (2)No past diagnosis of syphilis, a reactive nontreponemal test (i.e., VDRL or RPR), and TPHA(TPPA)=1:320↑(including 1:320) (3)A past history of syphilis therapy and a current nontreponemal test titer demonstrating fourfold or greater increase from the last nontreponemal test titer. 3. Those that have failed the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but have submitted a medical treatment certificate are considered passing the examination.
Measles, Rubella	The item is considered unqualified if measles or rubella antibody is negative (or equivocal) and no measles,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issued after the antibody test is provided. Those who having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s are considered qualified.

01/07/2014

00縣(市)00國民中學 102學年度應屆畢業僑生申請分發入學五年制專科學校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志願就讀學校	教育部原核准分發文號	僑居地	原就讀學校	在臺通訊處	電話
			年	月	日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學校聯絡電話：

- 備註：一、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之學生均須檢附教育部原核准分發公文影本，其中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者，請逕向教育部國教署辦理，申請分發五專者請逕向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辦理。
- 二、志願就讀學校以填選一類為限（即填高級中等學校者不得再填五專）。
- 三、申請分發私立學校宜先取得私立學校同意書。
- 四、在校學習表現成績請依各區103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採計。
- 五、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